

田家庵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s://www.tja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田家庵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国庆中路 128 号，电话：0554-2698053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，审计局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贯彻落实《田家庵

区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增强工作实效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、重点领域公开和政务信息权威发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田家庵区审计局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和区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强化审计公开，及时公开重点审计项目结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全年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设置信息，发布机构领导相关信息 3 条；主动公开规划计划、统计信息共 4 条；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、财政专项资金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 5 条；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 1 条；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 1 条；主动公开审计公开信息 10 条；回应关切 13 次；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5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“线上线下”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，依申请公开受理 0 件，办结 0 件，结转 0 件。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加强信息源头管理，建立政府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机制，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，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

公开，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，扩大信息发布增量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88 条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要求做好网站的整合、迁移，设计、更新等工作，全面优化网站栏目的开设及内容。对标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（2019 年版）》，建立信息公开目录，建立一级目录 24 个，并在相应的目录下面增添了相应的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工作推进情况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进行工作。二是开展培训情况。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同时强化沟通交流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区审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划、计划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适合公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）号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